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62YG5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福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会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9号琥珀名城27号楼3单元604室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福元

5.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优质专业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4）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依法注册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独立的法人主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情形。如承诺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后果，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公章）：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元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李福元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1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优质专业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4）**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本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承担本机电技术应用优质专业群建设项目相应的软硬件设备、生产调试、检测实训、安装实施等配套设施设备；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实施团队，团队人员熟悉机电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实训设备集成调试、专业课程资源开发、师资培训、运维服务等相关工作，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及后续技术服务所需专业技术能力。

若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齐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技术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如本承诺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相关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元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李福元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优质专业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4）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税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资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偷税漏税等违法情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本次投标所附税收、社保缴费凭证真实有效。若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公章）：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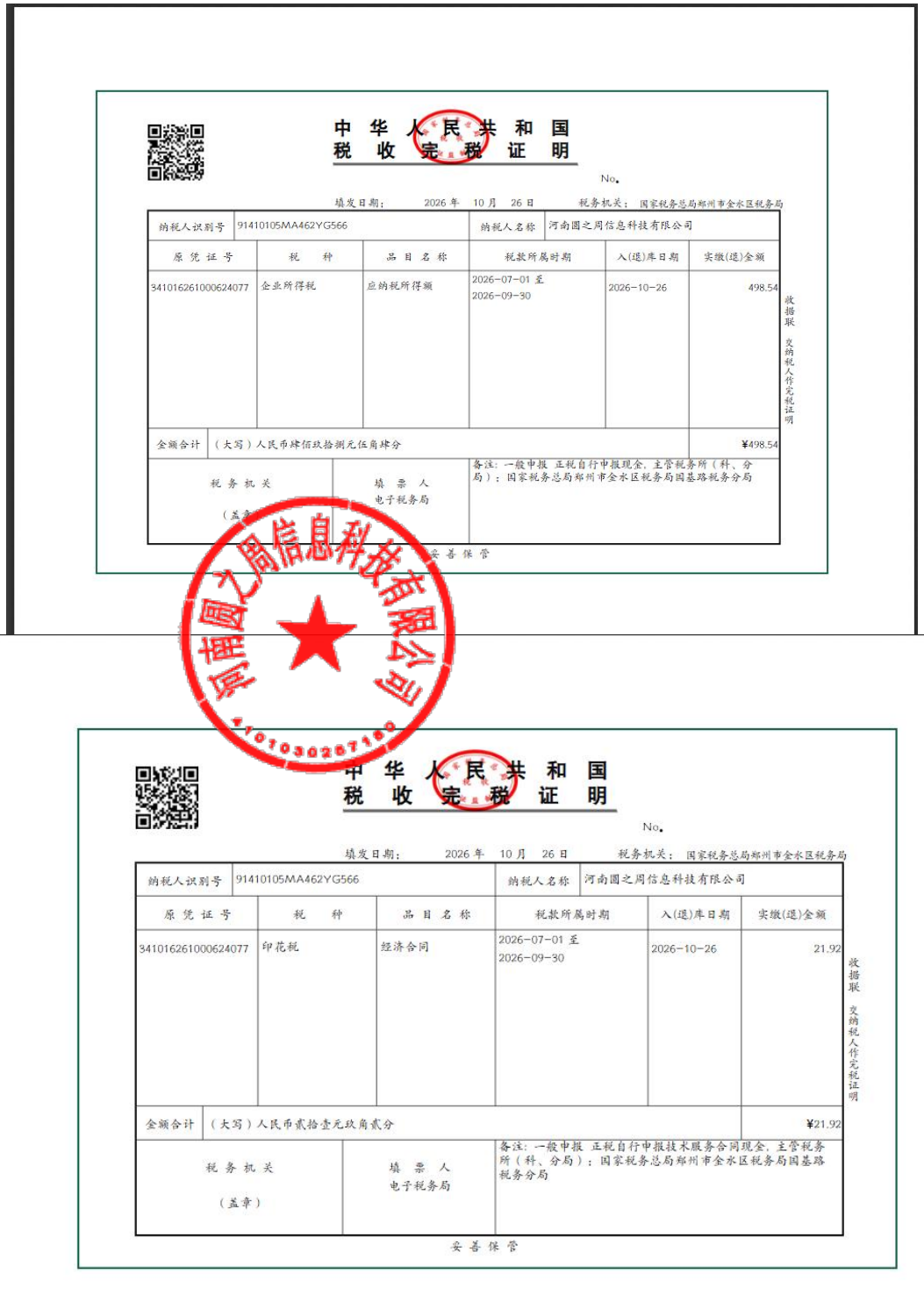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元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李福元

7.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2026年7月-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10006240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498.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				¥498.5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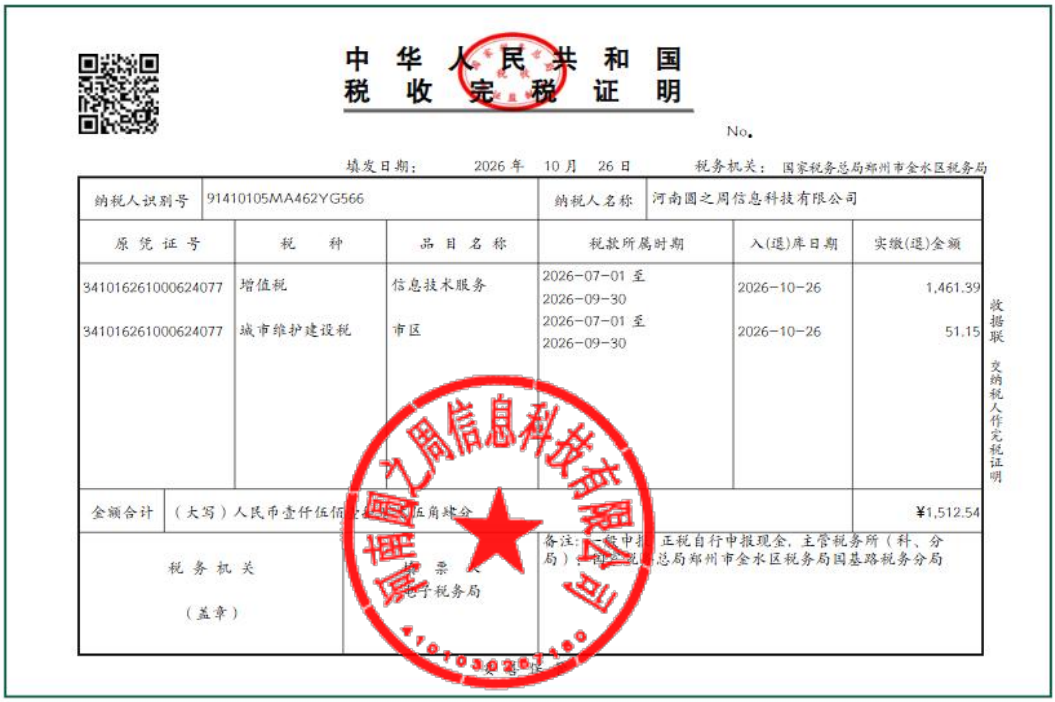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10006240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21.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元玖角贰分				¥21.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现金，主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李福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100062407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1,461.39
341016261000624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51.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illegible]角肆分				¥1,512.5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illegible]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illegible]

缴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李福元

7.3、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2026年7月-10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0788016000027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8004777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838.88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919.44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804.51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80.46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34.47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229.86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18.39	2026-08-25 16:04:45	
4410162608004777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114.93	2026-08-25 16:04:45	
合计金额	肆仟零肆拾元零玖角肆分				¥4040.9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上总局监制证明或开具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福元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0788016000027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7005307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838.88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919.44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04.51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0.46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4.47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29.86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8.39	2026-07-28 09:53:43	
44101626070053077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14.93	2026-07-28 09:53:43	
合计金额	肆仟零肆拾元零玖角肆分				¥4040.9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李福元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62YG566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07880160000273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38.8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8.8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8.8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38.8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838.8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919.44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9.44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6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1.6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68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0.75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0.75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34.47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0.75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0.75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4.86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229.86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	2026-10-31	4.86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4.86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86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18.39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0.39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0.39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0.39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2.43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2.43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114.93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	2026-10-31	2.43	2026-10-30 13:54:50	
4410162610001980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2.43	2026-10-30 13:54:50	
合计金额	肆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				¥4382.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李福元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6）第 A5-090 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HONG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福元

审　计　报　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6）第 A5-090 号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李福元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李福元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学太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李福元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51,467.07	409,920.7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411.88	8,851.4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700,000.00	70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710,411.88	708,851.4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51,467.07	409,920.7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710,411.88	708,851.48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58,944.81	-298,93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58,944.81	-298,930.69
资　产　总　计	30	451,467.07	409,92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451,467.07	409,920.79

负责人：

制表：

李福元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97,326.72	1,611,782.17
减：营业成本	2	580,900.00	358,150.84
税金及附加	3	1,444.47	1,410.9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474,821.85	1,261,278.1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0,160.40	-9,057.7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91.09	1,613.37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0,351.49	-7,444.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0,351.49	-7,444.36

负责人：

制表：

李福元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18,10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1.0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80,9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3,668.14
支付的税费	5	21,03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41,15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1,54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1,546.2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09,920.7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51,467.07

负责人：　　制表：

李福元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98,930.69	-298,9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298,930.69	-298,93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9,985.88	39,985.88
（一）净利润					40,351.49	40,351.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0,351.49	40,351.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365.61	-365.6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365.61	-365.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258,944.81	-258,944.81

负责人：　　制表：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2YG566，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李福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9 号琥珀名城 27 号楼 3 单元 6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李福元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李福元

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

李福元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李福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51,467.07	409,920.79
合　计	451,467.07	409,920.79

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411.88	8,851.48
合　计	10,411.88	8,851.48

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700,000.0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258,944.81	-298,930.69
合　计	-258,944.81	-298,930.69

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	2,097,326.72	1,611,782.17	580,900.00	358,150.84
其他业务				
合　计	2,097,326.72	1,611,782.17	580,900.00	358,150.84

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1,444.47	1,410.91

李福元

合　计	1,444.47	1,410.91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474,821.85	1,261,278.15
合　计	1,474,821.85	1,261,278.15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191.09	1,613.37
合　计	191.09	1,613.3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李福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576 94X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学太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李福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学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37

批准执业文号：批准号（豫财会〔201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2月21日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薛学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海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81198810226856

河南海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8412069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豫弘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1052120962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李福元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7203215015
http://acc.mof.gov.cn/cpaAccd/cpaAccdPrint?id=011953760256791995f106043359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豫泰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豫弘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y 11 /m 9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9
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8412092
九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1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李福元

8.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运营、成本费用控制及会计监督等全部财务会计活动。公司全体员工及有关业务部门均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真实可靠、及时完整、收支平衡、权责一致的原则。会计信息应当客观反映公司经济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虚报、瞒报财务数据。

第四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部门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统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组织会计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办理纳税申报，并对各项经济业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组织架构

第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面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法定代表人具体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设置会计、出纳等岗位。财务部在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管理货币资金、组织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开展成本费用管理和纳税申报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财务岗位。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审批、经办、保管、记账等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员兼任。

第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和管理需要，对财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财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李福元

第三章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九条　公司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专职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移交人应当编制移交清册，逐项列明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印章、票据、文件及其他会计资料，由监交人监督交接，并由移交人、接交人和监交人三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轮岗，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公司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四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十三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科目的设置应当全面、合理，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经济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应当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和损失均应在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不得提前或延迟确认。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变更的原因、影响及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并由制证、审核、记账等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现金管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超过限额部分应当及时送存银行；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

李福元

第十八条　公司所有货币资金收付均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办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资金审批制度。一切资金支出均须按照授权审批权限办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支出不得支付。资金支付实行申请、审批、复核、支付的流程，做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

第二十条　出纳人员应当日清月结，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每月月末，财务人员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银行对账单，及时清理未达账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空白支票、汇票、本票及各类有价证券的管理。票据的领用、保管、签发和注销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负责，空白票据由专人专柜保管，严格登记领用记录，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

第六章　应收账款及往来款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合理确定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和赊销额度，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应收账款后，财务部门应当会同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确认债权，开展账款催收工作。对逾期应收账款应当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及时采取催收、清欠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查明原因，取得有关证明，按照审批权限报批核销，做到账销案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的管理，定期核对清理，防止长期挂账、呆账坏账的发生。往来款项的发生和核销均须按照审批权限办理。

第七章　存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财务部门应当会同采购、仓储等部门对存货实行统一核算、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存货的采购应当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执行。存货验收入库时，应当由验收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和送货清单进行核对验收，填写入库单，据实登记。存货发出时，应当办理出库手续，凭出库单记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存货发出按照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李福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一般每半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权限审批后调整账务，确保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存货的特点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落实保管责任，防止存货毁损、变质、丢失和被盗。存货盘盈盘亏及毁损报废，应当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审批后进行处理。

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改造和处置须经审批程序办理。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台账和卡片，由使用部门负责日常保管，财务部门负责价值核算，做到账、卡、物三者相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清查盘点，并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四条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低值易耗品实行领用登记制度，按照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核算。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置与领用应当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统一管理。

第九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建立成本费用核算与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正确划分期间费用与成本、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费用报销制度。费用报销应当真实、合理、合规，取得合法票据，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按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报销。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期间费用的支出，建立健全费用审批和预算控制制度，防止铺张浪费，保证费用支出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李福元

第十章　收入与利润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应当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及公允价值确定，如实核算，不得隐瞒、截留、转移收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各类合同均须经审批后签订。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办理结算，确保收入与合同、资金结算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按照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后计算确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偿还债务，维护公司信用。举借债务应当充分评估偿债能力和风险，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和缴纳各项税费，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不得漏税、欠税和偷逃税款。应交税费的核算应当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和核算，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第十二章　财务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部门应当在每年末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和现金收支预算，经公司决策机构审定后下达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预算执行控制，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差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预算调整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预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营运管理，保持合理的资金结构，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不得挪用、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等税务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按照规定设置账簿、妥善保管涉税资料。

李福元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和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税种，做到应纳税款计算准确、申报及时、缴纳足额。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确保符合法定条件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发票管理，依法领购、开具、保管和缴销发票。发票的领用、开具、作废应当办理登记手续，开具发票应当如实填开，不得虚开、代开、转借发票。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负担和涉税风险，但不得通过隐瞒收入、虚列成本等违法手段逃避纳税义务。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报表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可比。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份或季度终了之日起规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进行分析评价，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应当客观、全面，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十五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会计监督体系。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有权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的收支予以制止或纠正。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的问题。内部审计应当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及国家财务会计法规的行为，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李福元

第五十九条　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均属会计档案，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六十条　会计档案应当装订立卷、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到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六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编制销毁清册，报经批准后销毁，并由监销人监督销毁。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确需查阅的，应当办理借阅登记手续。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此前有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李福元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1、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河南省南阳工业学校机电技术应用优质专业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4）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无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

本单位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本声明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圆之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福元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李福元